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6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美珠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相對人黃美珠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始向本院請求核發本票裁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